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泰律意字 (兖矿能源) 第 1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声明.....	2
二、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注册的批准与授权.....	18
三、本次注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9
四、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2
五、投资人保护事项.....	38
六、本次注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第三部分 结 尾	40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40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40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兖矿能源）第 1 号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或“融资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注册”）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最新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



1、泰和泰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融资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融资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究矿能源已保证：（1）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2）提供给泰和泰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3、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涉及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泰和泰依赖于其它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泰和泰仅就与融资人本次注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泰和泰同意兖矿能源在为本次注册所制作的有关申请文件中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兖矿能源为本次注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兖矿能源本次注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注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1)融资人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2)本次注册的批准与授权;(3)本次注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4)本次注册有关的重



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5）投资人保护事项；（6）本次注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融资人、兖矿能源、兖州煤业、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	指	融资人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融资人为发行注册制作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BJA70166 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1BJAA70199 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 XYZH/2022BJAA70132 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	指	与融资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融资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商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承销方为发行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人与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陕西未来能源	指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矿业	指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租赁	指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资源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荣信化工	指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榆林能化	指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	指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中兖	指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煤化供销	指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规范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注册文件体系》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



		表格体系》
《注册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工作规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融资人本次注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

(一) 融资人基本情况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48,703,640 元
----	--------------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所律师认为，融资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融资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融资人的《营业执照》以及融资人提供的资料，融资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和电力业务，融资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 融资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 (<http://www.nafmii.org.cn>) 公示信息并经融资人确认，融资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融资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融资人的设立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融资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人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25日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6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融资人上市及以后的主要历史沿革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998年3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9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1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批准，融资人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配售H股8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于1998年3月31日和4月1日分别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超额配售 600,000 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 3,0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79 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融资人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网定价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600188”。

1998 年 6 月 15 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字（98）第 0439 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260,0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4.2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000	3.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85,000	32.69
合计	260,000	100.00

(2) 2001 年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

2000 年 9 月 22 日，融资人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融资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26 号《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2001 年 2 月 13 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270,0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1.85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000	6.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85,000	31.48
合计	270,000	100.00

(3) 2001 年增发 17,000 万股 H 股

2001 年 5 月 9 日，融资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融资人根据 200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0] 107 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向香港及国际机构及专业投资者配售 H 股。本次注册总量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港币 2.925 元。2001 年 6 月 18 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 (验) 字 (01) 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0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8.19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000	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02,000	35.54
合计	287,000	100.00

(4) 2004 年增发 20,400 万股 H 股

2004 年 7 月 7 日，融资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融资人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融资人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 [2004] 20 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增发 20,400 万股 H 股。2004 年 8 月 17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 (验) 字 (04) 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307,4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4.3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000	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22,400	39.82
合计	307,400	100.00

(5) 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融资人根据 2005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 200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2005 年 8 月 4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05）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84,44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491,84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7,200	54.3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8,800	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5,840	39.82
合计	491,840	100.00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6 日，融资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股份，该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融资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8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000	7.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5,840	39.82
合计	491,840	100.00

(7) 2015 年回购 H 股

融资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融资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回购 H 股 1,958,000 股、2,070,000 股、2,356,000 股，合计 6,384,0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融资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9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000	7.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5,201.6	39.74
合计	491,201.6	100.00

(8) 2020 年回购 H 股

融资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融资人于 2020 年 5 月共实施 14 次 H 股回购，回购 H 股数量合计为 52,016,0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融资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5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6,000	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0,000	39.09
合计	486,000	100.00

(9) 变更公司名称

融资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融资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184,060 股。本次行权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4,874,184,060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34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8.406	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0,000	38.98
合计	487,418.406	100.00



(11)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融资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融资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74 万股。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融资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4,935,924,060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6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3,592.406	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0,000	38.50
合计	493,592.406	100.00

(12)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2 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79,58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00%。本次行权后，融资人总股本变更为 4,948,703,640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54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4,870.364	9.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90,000	38.39
合计	494,870.364	100.00

(五) 融资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融资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4.92%，融资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 融资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融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融资人确认，融资人登记的状态为“在营（开业）”，融资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融资人依法有效存续。

(七) 融资人符合“成熟层企业”的条件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融资人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的成熟层企业主体资格，可对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一注册。具体如下：

1、融资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1) 融资人在新增煤炭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生产建设等方面均符合《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 融资人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基础，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的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煤炭生产商，国内动力煤龙头企业，所属兖煤澳洲公司是澳大利亚最大专营煤炭生产商；融资人拥有煤气化、煤液化等多条完整煤化工产业链，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低温费托合成和高温费托合成技术的企业，醋酸产能位居行业前三。

(3) 融资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风险部、总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质测量室、机电环保部、压煤搬迁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均能够正常、有效运行。

2、融资人属于能源行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融资人 2021 年末经审计资产（合并口径，下同）、报告期末未经审计资产总计分别为 28,869,554.20 万元、30,229,581.30 万元，均超过 1,000 亿元；融资人 2021 年末、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8%、62.90%，均低于 85%；融资人 2021 年末、报告期末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72%、10.84%，均超过 3%；融资人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融资人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 3 期，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最近 36 个月内，融资人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



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融资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6、融资人满足交易商协会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工作规程》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融资人是一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工作规程》关于“成熟层企业”的条件，其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注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 年 3 月 16 日，融资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1、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币种和方式，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超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永续中票、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债转股基金、定向募集设立产业基金、接受保险、信托及公募基金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类投资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融资方式。待实施有关融资业务时,再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批准授权公司任一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 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融资主体、融资金额和方式、期限等与融资业务有关事宜;(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与本议案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3) 办理融资业务所需向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3、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于授权期限内作出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三)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资人尚需就本次注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人本次注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但融资人尚需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注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本次注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融资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共计十四章，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如有）、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包含了《注册文件体系》等业务规则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内容和格式符合《管理办法》《披露规则》《发行规范指引》《注册文件体系》《募集说明书指引》等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及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融资人已确定招商银行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及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并承担存续期管理机构的资格。招商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招商银行可以为本次注册提供承销服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融资人确认，融资人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作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及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具备《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规定的资质条件；本次注册的承销，符合《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



融资人聘请了本所作为本次注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注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0020290046)并通过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可以为本次注册提供法律服务。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律师年度考核,具备执业资格。经本所及融资人确认,本所及签字律师与融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 融资人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号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3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17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负责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为季晟、丁慧春,负责2020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为季晟、丁慧春,负责2021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为刘景伟、丁慧春,以上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取得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信永中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信永中和可以为本次注册提供审计服务。

根据融资人声明,信永中和及参与审计的人员与融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审计报告



根据融资人的委托，信永中和对融资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融资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本次注册所需的文件使用。

(五) 融资人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号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次注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根据融资人声明，联合资信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与融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注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融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注册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融资人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融资人承诺本次注册项下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融资人承诺后续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融资



人承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融资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融资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券由融资人自有资金偿还，融资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融资人本次注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交易商协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

（二）融资人治理情况

根据融资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工作制度等相关资料，融资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融资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工作制度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做出了明确划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融资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董事会共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监事会由6名¹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职权。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融资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融资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融资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融资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¹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主席周鸿离任，截至 2022 年末，共 5 名监事。



(三) 融资人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融资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融资人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的内容；融资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机关登记，其实际从事的经营项目未超过《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

经融资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融资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融资人的主营业务按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内容进行，合法合规。

2、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融资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加拿大钾矿工程、万福煤矿工程、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工程。融资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千元）	工程进度
加拿大钾矿（注）	1,945,119	N/A
万福煤矿	4,843,788	92%
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	501,458	21%
合计	7,290,365	-

注：加拿大钾矿拥有 6 个钾矿采矿权，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尚没有具体开发规划。

根据融资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本次注册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3、重大处罚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融资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金额达到融资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0.1%、情节严重并可能对融资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足以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限制的重大处罚。

(四) 融资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资人受限资产金额为840.95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及为取得借款而抵押的相关资产。融资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千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46,309.00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法定存款保证金、冻结资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其他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220,677.00	开具承兑汇票及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6,147,891.0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2,560,117.00	融资租赁抵押、诉讼冻结
无形资产	4,369.00	诉讼冻结
长期应收款	3,035,178.00	融资质押
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	4,202,583.00	融资担保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6,936,013.00	融资担保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835,393.00	融资担保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5,306,316.00	融资担保
合计	84,094,846.00	-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融资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拥有的重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资人在其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注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根据融资人《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融资人的担保情况如下：

(1) 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矿租赁提供19.99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9.56亿元。

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澳洲提供12.75亿美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8.69亿美元。

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5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

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荣信化工提供13.8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1.32亿元。

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榆林能化提供13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0.98亿元。

经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鲁南化工提供10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0亿元。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9.7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9.7亿元。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3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亿美元。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中兖提供13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3亿元。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3.74亿元担保;为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提供6.42亿元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8.91亿澳元。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内蒙古矿业增资项目,并取得内蒙古矿业51%股权。在交割前,内蒙古矿业为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担保尚未完成解除。

经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为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提供1.58亿元担保。陕西未来能源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56亿元担保;为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0.15亿元担保。

(2)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兖煤国际提供1亿美元担保;为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7.56亿元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5.6亿元担保;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4.5亿元担保。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为内蒙古矿业提供4.95亿元担保。

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兖矿能源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1.30亿澳元。

注：上述金额乃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1美元=6.7114元人民币、1澳元=4.6145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计算。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融资人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预计不会对本次注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融资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资人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与兖州煤业仲裁案</p> <p>2018年4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9亿元，相应违约金6.56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计约14.35亿元。</p> <p>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两次开庭审理，未做出裁决。</p> <p>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本案目前中止审理，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4月9日的兖州煤业涉及仲裁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润的影响。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资人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进展 情况	审理结果及 影响	判决 执行 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	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	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兖矿能源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3,266.09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6月，厦门中院一审驳回厦门信达起诉，兖矿能源胜诉。目前，厦门信达已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3,266.09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矿能源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兖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票据债务人	2019年1月，兖矿能源以票据纠纷为由，分89起案件将相关票据债务人起诉至梁山县人民法院，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兖矿能源持有由宝塔财务公司作为付款人的承兑汇票150张，共计27210.00万元，由于宝塔财务公司不能到期兑付，兖矿能源行使追索权以维护合法权益。上述89起案件中的2起已和解结案，实现追索回款300.00万元；剩余87起案件，全部移送银川中院审理。目前，87起案件已全部取得胜诉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27,210.00	结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执行程序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石家庄功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	自2018年12月，宝塔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相关持票人以票据纠纷为由分45起案件陆续起诉兖矿能源，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涉案金额共计5595.00万元。目前，公司败诉案件	5,595.00	结案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支付4,325.00万元。	-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等持票人		31 起, 败诉后承担票据责任案件 31 起, 付款 4,325.00 万元; 因票据瑕疵抗辩免于承担责任 14 起, 金额 1,260.00 万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华融”)	兖矿能源	2020 年 6 月, 中国华融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两起案件将金诚泰等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市中院”), 要求金诚泰分别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4.51 亿元和 6.80 亿元。因金诚泰将其对兖矿能源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华融做了质押, 中国华融将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呼市中院, 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20 年 8 月, 公司收到变更后的起诉状, 中国华融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2021 年 6 月, 呼市中院开庭审理, 目前呼市中院尚未作出裁决。2022 年 2 月, 公司收到呼市中院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免责。目前, 中国华融已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13,100.00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金诚泰	兖矿能源	2022 年 7 月 5 日, 金诚泰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 向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兖矿能源给付金诚泰第三期煤矿股权转让费及滞纳金 101,590.15 万元。	101,590.15	仲裁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兖矿	临沂蒙飞商	2020 年 7 月, 兖矿能源以煤炭买卖	14,094.08	结案	本案目前	执行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能源	贸有限公司 （“临沂蒙 飞”）	合同纠纷为由，将临沂蒙飞诉至济宁中院，要求其返还贷款本金 14,094.08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江泉集团、张银龙、王文涛及王文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对方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现已申请执行。			正在履行执行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程序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中充”）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码头”）	2021 年 4 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将大连码头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货物损失 16,924.64 万元。目前，大连海事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16,924.64	一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端信供应链”）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沙钢北京”）	2021 年 4 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端信供应链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沙钢北京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要求其返还贷款本金 12,160.57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天津万通、李磊及沙钢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深圳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12,160.57	一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	-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进展 情况	审理结果及 影响	判决 执行 情况
					利润产生 不利影 响。	

注：煤化供销诉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开磷矿肥”）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调解结案，开磷矿肥同意分期向煤化供销偿还本息19,079.50万元，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偿还款项2,303.20万元。

根据融资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资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但单独和累计均无标的额占融资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注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融资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融资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融资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注册无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资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单位	债券种类	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	-----



1	22 兖矿能源 MTN001A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25 亿元	3+N	2022/05/20	2025/05/20
2	22 兖矿能源 MTN001B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5 亿元	5+N	2022/05/20	2027/05/20
3	22 兖矿能源 MTN002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20 亿元	3+N	2022/06/10	2025/06/10
4	21 兖州煤业 MTN002	兖矿能源	永续中票	20 亿元	3+N	2021/11/26	2024/11/26
5	21 兖煤 Y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0 亿元	3 年	2021/8/20	2024/8/20
6	21 兖州煤业 MTN001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20 亿元	5 年	2021/7/26	2026/7/26
7	21 兖煤 Y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7 亿元	2+N	2021/6/22	2023/6/22
8	21 兖煤 Y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3 亿元	3+N	2021/6/22	2024/6/22
9	21 兖煤 0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0 亿元	5 年	2021/5/31	2026/5/31
10	21 兖煤 0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亿元	3 年	2021/5/31	2024/5/31
11	20 兖煤 05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5 亿元	10 年	2020/10/23	2030/10/23
12	20 兖煤 0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5 亿元	15 年	2020/10/23	2035/10/23
13	20 兖煤 03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亿元	10 年	2020/3/12	2030/3/12
14	20 兖煤 0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7 亿元	5 年	2020/3/12	2025/3/12
15	20 兖煤 0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 亿元	3 年	2020/3/12	2023/3/12
16	12 兖煤 0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5 亿元	10 年	2014/3/3	2024/3/3
17	美元高级无 抵押债券	兖煤国际 资源	美元债	5 亿美元	3 年	2020/11/4	2023/11/4
18	高级担保债 券	兖煤国际 资源	美元债	3 亿美元	3 年	2021/11/18	2024/11/18

经融资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现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九) 其他事项

1、融资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根据融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融资人符合政府部门目前关于煤炭产能的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产业政策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自国发〔2016〕7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颁布至今，公司境内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①转龙湾煤矿达产新增原煤产能500万吨/年，其中龙湾煤矿项目于2008年6月4日即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审批时点在2015年末以前，未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相关规定。

②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区资源储量23.11亿吨，矿区可采储量15.41亿吨，项目总投资约1,672,105.40万元，2013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2013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石拉乌素煤矿于2017年1月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506号），该批复同意实施煤炭产能减量置换，建设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

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7号），该复函原则上同意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



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1,000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6年关闭北宿煤矿（产能100万吨/年）；②2016年底前核减文玉煤矿产能180万吨/年，其中55万吨/年用于本项目；③2017年底前核减兴隆庄煤矿产能100万吨/年、济宁三号煤矿产能100万吨/年，以及赵楼煤矿产能60万吨/年。

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87号），该复函同意调整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调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不再核减公司下属兴隆庄煤矿、济宁三号煤矿和赵楼煤矿的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或核减产能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③营盘壕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矿区可采储量10.37亿吨，项目总投资约964,511.60万元，2013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201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营盘壕煤矿于2017年9月已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4号），该批复指出：“……原则同意纳林河矿区以建设大型、特大型煤矿为主的开发思路。……矿区划分为12个井田和2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11,100万吨/年。其中……营盘壕矿井1,200万吨/年。”

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8号），该复函同意了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2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1,200.5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



2017年关闭杨村煤矿（产能115万吨/年）；②2018年底前核减济宁二号煤矿产能140万吨/年、鲍店煤矿产能100万吨/年，以及东滩煤矿产能100万吨/年。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102号），该复函同意调整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其中，调出计划于2017年关闭的杨村煤矿，不再核减济宁二号、鲍店和东滩煤矿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2)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国发〔2016〕7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33号）及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2016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6〕75号），兖矿能源根据“山东省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计划关停公司所属的北宿煤矿，化解煤炭产能100万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6号）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2017年山东省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公示》、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2018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发〔2018〕23号），关闭或退出煤矿均不涉及融资人。综上，融资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 公司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近三年，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项目建设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公司所产煤炭主要是原煤、焦煤等优质煤种，不存在劣质煤；截至2021年末公司境内在产煤矿的生产规模为10,503万吨/年，超过300万吨/年。

4) 报告期内，融资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融资人主营业务之煤炭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喷吹煤、焦煤，适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融资人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基础，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的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煤炭生产商，国内动力煤龙头企业，所属兖煤澳洲公司是澳大利亚最大专营煤炭生产商，融资人拥有煤气化、煤液化等多条完整煤化工产业链，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低温费托合成和高温费托合成技术的企业，醋酸产能位居行业前三；同时，融资人把握国家“双碳”政策机遇、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机遇，抢抓兖矿集团和山东能源联合重组战略机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精益管控、加快运营机制变革等措施，煤炭产业聚焦集约高效发展，智能化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一批国内先进、国际一流常态化运行智能化采煤、掘进工作面，智慧矿山建设走在行业前列，大力实施精煤制胜战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改革时效和成效走在国企前列。

(3) 2022年3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加大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相关部门、煤炭主产区和重点企业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从推动手续办理、加强应急储备等多方面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进一步释放优质煤炭产能，强化煤矿生产调度，力争全国煤炭日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确保产能合理、产量充裕，运销畅通，安全保供。



(4) 2022年3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要求扎实有力抓落实推动经济在爬坡过坎中保持平稳运行》，会议指出要保障电力、煤炭稳定供应。

经核查，公司未违反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产能过剩相关政策及规划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融资人本次注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业务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融资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内不存在足以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限制的重大处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限制用途安排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融资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现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程》的规定；融资人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事项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融资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融资人说明，本次注册阶段未聘请受托管理人，根据《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融资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融资人就本次注册制定的投资人保护事项包括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本次注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泰认为：

（一）融资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申请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

（二）融资人已经取得本次注册所需的内部合法授权和批准，尚需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三) 与本次注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融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注册相关发行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四) 融资人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法律风险，本次注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五) 融资人就本次注册制定的投资人保护事项包括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 融资人本次注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传峰律师、周勇律师、罗欣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3-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程守太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 (签章): 张传峰
张传峰 | 律师

律师 (签章): 周勇
周勇 | 律师

律师 (签章): 罗欣
罗欣 | 律师

2023年3月28日